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61 號

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

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

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，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，免予加徵滯納金。

前項應納稅款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，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計算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71 號

茲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

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五十一條條文